

第一，整本以賽亞書主題回顧

閱讀以賽亞書，是否常常有一種“重複感”？
也就是說：聖經反覆重複：“犯罪的事實、由此引發審判、來自神的救贖”。這只是簡單的重複？還是逐步的進深？先做全書的主題回顧：

第一大部分：對以色列人宣布審判和救贖（1-12章）

（1）概論

（2）整卷書的大綱：第1章、第6章

（3）以葡萄園是個為中心的審判（2-5章）

（4）以馬內利和嬰兒的啟示（7-9章）

（5）預言亞述入侵、耶西苗裔、三重拯救之歌（10-12）

在（1）、（2）部分，先知清晰的描述了以色列犯罪的事實，並由此帶來神的審判。但審判不是目的，有審判必定要帶來救贖。以賽亞的意思是：耶和華的拯救。以賽亞書的核心真理，就是由先知的名字中表現出來的。

以色列人的罪，突出的表現在哪裡？

(1) 高傲。高傲首先是對神的心態和行為；由此延伸到人。用簡短的總結就是：心中無神、目中無人。當遇到驕傲的人和社會時，可以從兩方面來觀察：第一，從好樹看好果子。第二，從好果子看好樹。是聖經“全方位”觀察事情的方法。

(2) 貪婪。由貪婪之心引發的後果：對弱勢族群的剝削，對物質的占有，個人的享受和奢侈消費。這從錫安狂傲的女子（4:12-26），變質的葡萄園（5:1-7），六禍引發的審判中（5:8-23），可以清楚地看到。

神對以色列人犯罪的審判，突出表現在哪裡？

(1) 神撤去對以色列的保護，允許外邦人對其欺壓：“你們為什麼屢次悖逆？還要受責打麼？你們已經滿頭疼痛，全心昏暗。從腳掌到頭頂，沒有一處完全的。。” (1:5-9)

(2) 神讓悖逆的和犯罪的一同敗亡；各類罪惡在以色列中橫行：公義的城變為妓女，兇手居住；財富消失、銀子變為渣滓；官長與盜賊作伴，欺壓孤兒寡婦。。。 (1:2128)

神對以色列人的救贖，突出表現在哪裡？

(1) 神親自呼召先知以賽亞，潔淨他的全人全心和嘴唇，讓他用清晰的信息宣告神的救贖。這是一切救贖恩典的基礎和起點。沒有神的話語，沒有救贖。

(2) 即使以色列屢次犯罪，神的處罰仍有“保留餘地”：“若不是耶和華“給我們稍留餘種，我們早已像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樣子了。” (1:9)

(3) 神要指教以色列人如何行義；這是救贖恩典中常被忽視的。神從來沒有人從犯罪回歸救贖中，不付出人當盡的責任：“你們要洗濯、自潔。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！要止住作惡、學習行善！尋求公平，解救欺壓的。給孤兒申冤，為寡婦辯屈。” (1:16-17)

(4) 神要親自潔淨以色列民，這是救贖恩典的核心：“你們的罪雖如硃紅，必變為雪白；雖如丹顏，必白如羊毛。。。我必反手加在你們身上，煉淨你們的渣滓，除淨你們的雜質。我必復原你的審判官，像起初一樣，復原你的謀士，像起初一般。然後，你必稱為公義之城，忠信之邑。” (1-18 , 25-26)

(5) 注意：以賽亞書所啟示神的救贖，是完整的、前後一致的。在第一章，神就將救贖的結局，用“公義之城、忠信之邑”清楚的表現出來。在結束的末後幾章內，也越來越清楚的將神的救贖，從“必有一位救贖主來到錫安，雅各族中離開過犯的人那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”（59:20）因此，因著神的光，錫安要興起發光。“新耶路撒冷”、“新天新地”的啟示，就越來越清晰。

第二大部份：對列國審判的預言（13-27章）

- （1）對巴比倫、非利士、摩押的審判（第13-16章）
- （2）對大馬色、古實、埃及的審判（第17-20章）
- （3）對耶路撒冷、推羅的審判（第21-24章）
- （4）審判中讚美耶和華（第25-27章）

第三大部份：對以色列的審判和餘民得救贖的預言（28-39章）

- （1）預言以色列北國、猶大南國受審判（第28-31章）
- （2）審判中公義國度的彰顯（第32-35章）
- （3）神解救耶路撒冷並預言將來滅國的審判（36-39章）

第四大部分：僕人之書（40-57章）

- （1）神親自降臨的救贖－福音的核心（第40-41章）
- （2）榮耀的救主和受苦的僕人（第42-43章）
- （3）揀選以色列的失敗導致揀選外邦君王（第44-45章）
- （4）預言巴比倫被擄、啟示受苦的僕人（第46-49章）
- （5）以色列的失敗和受苦的僕人（第50-52:12章）
- （6）受苦的僕人和普世的救贖（第53:12-57章）

重點經文：四首僕人之歌

第五大部分：得勝者之歌（58-66章）

- （1）認罪悔改者蒙救贖、罪的清單（第58-59章）
- （2）耶和華的榮耀和恩年（第60-61章）
- （3）耶和華的拯救和報仇的日子同時降臨（第62-63章）
- （4）新天新地（第64章）
- （5）審判和救贖的全備真理（第65-66章）
- （6）核心真理的總結

第一，58-61章的總結

58章：以色列人所追求的“禁食”，和耶和華神“揀選的禁食”，根本的區別何在？神揀選的禁食，就是將“公義的行為”，在“耶和華榮光必做你的後盾”中彰顯出來。

59章：“罪惡的清單”所指出的罪：從意念到行為，使公平公義喪失。神自己直接的方式介入：“那時，耶和華見沒有公平，甚不喜悅。他見無人拯救、無人代求，甚為詫異，就用自己的膀臂施行拯救，以公義扶持自己。。。”

60章：“必有一位救主來到錫安”，錫安以何種方式彰顯“神的榮耀、光輝”？“興起發光，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，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。看啊，黑暗遮蓋大地，幽暗遮蓋萬民。耶和華卻要顯現照耀你，他的榮光要現在你身上。”

61章：耶和華的恩年和普世恩典：主耶穌引用61:1-2a，表明他事奉的核心：神的靈、神的膏抹、傳天國救贖的福音。表明他就是耶和華的榮耀。

第二，62-63章的核心經文

(1) 第62章的包夾式寫作結構：1-3節和11-12節，講同樣的道理：

我因錫安必不靜默，為耶路撒冷必不息聲，
直到他的公義如光輝發出，他的救恩如明燈發亮。
列國必見你的公義，列王必見你的榮耀；
你必得新名的稱呼，是耶和華親口起的。
你在耶和華的手中要作為華冠，
在你神的掌上必作為冕旒。（ 62:1-3 ）

。 。 。 。 。

看啊，耶和華曾宣告到地極：
對錫安的居民說：你的拯救者來到！
他的賞賜在他那裡，他的報應在他面前。
人必稱他們為聖民，為耶和華的贖民；
你也必稱為被眷顧、不撇棄的城。（ 62:11-12 ）

核心真理：耶和華的救贖，是可見的救贖：直到被救贖者的“公義”、“榮耀”活出來，並被列國、列王看見。

因著救贖者的來到，萬民要稱神子民為“聖民、贖民”、“被眷顧、不撇棄的城”。神救贖的確定性，保證了人行為的公義和榮耀。

(2) 包夾在神的恩典中，錫安的特質：

1. 神用夫妻關係、家庭和諧，形容他和錫安的關係 (4-5)
2. 神設立守望者，保護他建立的耶路撒冷 (6-7)
3. 耶和華神保證神子民在他的聖所五穀豐登 (8-9)
4. 聖民當付出應盡的責任，為萬民樹立大旗 (10)

核心真理：和神的關係在先，由此得到神的保護和供應。在神的恩典中回應神的眷顧，世人當盡的責任。這是我們稱為聖民的基本道理。

(3) 錫安 - 耶路撒冷的特質：

在神的恩典和保證中，神與人的全新關係；人對神救贖恩典的呼應。“公義”不是一個屬於世俗的“普世觀念”離開了神的公義和榮光，“公義”只是達到個人、或特定團體利益的“幌子”。

是在神的救恩中得以彰顯，是在人的行為和群體生活中，得以落實。神的恩典和人的回應，在錫安 - 耶路撒冷中，得以具體的彰顯。當耶和華神救贖的榮耀和光輝，從聖民的生命中活出來的時候，我們就“為萬民樹立大旗”，就成為合神心意的子民，就被稱為永不被撇棄的城。

討論：

(1) 以賽亞書開始描述新耶路撒冷和新天新地；這是歷代聖徒最大的盼望；請分享自己對主再來的盼望和準備。

(2) 分享自己在教會群體生活中，如何成為見證，像以賽亞先知所說，成為“為萬民豎起救贖大旗”的見證。

(3)